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0号
(总第286号)
2025年11月1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1

市 政 府 文 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务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7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更新行动
计划（2025—2030年）的通知.....13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18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场准入壁垒清理
整治攻坚等工作方案的通知.....39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收购存量商品房
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49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洛阳市人民政府立法
专家库的通知.....52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袁 剑
执行主编：李 丽
副 主 编：郭京波 杨建文
王改红 董道元
张民楷 刘 海
毛 伟 丁雪峰
白胜斌 杨 猛
许玉寒 刘 军
郭培录 田 思
范大海 徐会光
董伟锋 赵丽华
责任编辑：马红超 张燕博
张金鹏 王可军

主管：洛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洛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电话：86863299
印刷单位：洛阳市晨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000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社会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章	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
第四章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第三条 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坚持与依法治理、

法治实践相融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第五条 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 （二）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
- （三）法治原则、法律制度和法律常识；
- （四）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和成就；
- （五）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六）其他应当纳入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

第六条 国家编制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依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相关规划。

第七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并组织落实。

第八条 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鼓励和支持企业、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开展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第九条 国家机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精神，实行普法责任制。

第十条 国家加强涉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法治文化国际传播能力，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国际合作。

第十一条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十二条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社会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

每年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宣传教育，增强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意识。

第十五条 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第十六条 国家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等，结合法律法规的公布施行，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全民普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治观念。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制定机关应当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发布信

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将立法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管理、服务、执法和争议解决过程，综合运用释法说理、疏导回应、指导示范、组织听证、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结合各自的职责，运用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民族事务部门应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第二十一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网络用户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营造文明安全的网络环境。

第二十三条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

第二十四条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根据老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需求和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

传教育，提高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对老年人、残疾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条件具备的同步采取语音、大字、盲文、手语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方式。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法治宣传教育，支持、指导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村民、居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表达诉求、解决纠纷。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新经济新领域发展需要，加强对相关组织和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履行法定义务。

第二十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法学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加强对会员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会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提升行业治理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企业加强对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建立并实施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升管理法治化水平。

第三十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提供法律服务、调解处理矛盾纠纷时，结合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依法在其经营管理的场所内，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产品责任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和网

络用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对工作人员和客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对外援助的企业以及出境人员等的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引导其遵守我国和当地法律，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

第三章 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宪法学习，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国家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第三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依法履职的法治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第三十五条 录用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将有关法律知识纳入录用考试内容。

第三十六条 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教育。

有关部门应当将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规划、计划。

第三十七条 实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宪法和与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并动态调整。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

况的监督。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第四章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加强协同配合，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对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青少年在家庭生活、校园学习、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守法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自觉遵守法律规定，规范自身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尊重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明确各级各类学校法治教育目标、内容以及评价要求，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将法治教育内容融入相关教材，将法治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培养和培训，建立稳定的专职或者兼职法治教育师资队伍。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协调指导。

第四十一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设法治教育课程，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场所开展法治实践教育。中小学校应当按照要求聘任法治副校长，配备受过专业培养或者经过专门培训、能够胜任法治教育任务的教师，可以聘任校外法治辅导员。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学校教育与管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主题教育，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第四十二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公

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学校按照教育教学计划开展法治教育，提供法治实践教育资源，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开发法治教育课程。

第四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和能力，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教育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养成守法行为习惯。

第四十四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未成年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引导未成年人养成文明网络行为习惯，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建设。

第四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培训。

司法行政部门在基层群众中培养具有较好法治素养和基层工作经验，能发挥示范作用的人员，指导、支持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带头参与法治实践。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建设，选聘优秀法治人才组成普法讲师团，组织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其他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设具有部门工作特点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或者讲师团。

鼓励和支持国家工作人员，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以及从

事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参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的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活动。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法治宣传教育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相关人才培养。

第四十九条 国家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开展公益法治宣传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开设法治专栏专题、刊播法治公益广告、报道法治新闻等形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第五十条 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鼓励和支持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出版物、广播电视、电影和网络视听作品的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法治文化相关文物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宣传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法治文化场所，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治文化场所名录，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地区、行业、群体的法治需求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采取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方法，

发挥法治人物、见义勇为人员等典型示范作用，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中国法治故事，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

第五十四条 鼓励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和方法，支持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和无障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避免误导公众。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需要。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合理安排经费，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

国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依法加强管理。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现同级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应当及时发出普法提示。有关部门、单位收到普法提示后，应当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并反馈相关情况。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部门、单位收到普法提示后，未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管理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侵占、破坏法治宣传教育设施，损毁展品、器材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制止，并给予批评教育。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照本法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洛政〔2025〕17号 2025年9月2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洛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洛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务服务管理，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洛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洛阳市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是指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为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依法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工作的行政机构及其所属事业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部门，是指履行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职能的各级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审批服务职能的部门和组织，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等。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第七条 政务服务应遵循依法诚信、公开公正、廉洁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八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聚焦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通过流程优化、机制创新和技术应用，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和数字

化转型，为申请人提供集成化、便利化服务。

第二章 政务服务体系

第九条 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线下设置政务服务场所，线上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服务，形成覆盖全市、上下联动、功能完备、运行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将政务服务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部署、决定本级政务服务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政务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政务服务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在办公场地、人员配备、设施配置、业务培训、绩效考核、平台运维、智能化建设、改革创新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集约高效、整体规划，加强资产调剂共享，避免低效闲置、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工作，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机制，具体管理、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工作，对下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业务指导。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政务服务场所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承担本级政务服务场所管理、运行等工作。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部门按照职能职责组织推进和监督本行业、本系统的政务服务工作，对本部门政务服务运行负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

本县区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负责设立、管理和运行便民服务中心（站），组织实施基层政务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依法依规受理政务服务事项，及时解答处理申请人有关咨询投诉，做好窗口与本部门的工作协调衔接，接受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第三章 政务服务事项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地实际，组织本级政务服务部门编制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对因承接、下放、取消、调整等事由变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及时报送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更新。

第十八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编制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由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审核并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场所等多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同源发布、及时更新。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应包含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服务对象、办结时限、办理结果、收费标准等基本要素。办事指南中列出的申请材料应清晰明确，且是办理该政务服务事项的全部材料，不得出现“有关材料”“其他材料”等模糊性表述。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办理环节等。

第十九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推动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

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

第四章 政务服务办理

第二十条 政务服务办理包括政务服务事项咨询、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评价、结果送达等流程。政务服务部门对政务服务流程实施标准化管理，为申请人提供规范化、便利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提供窗口、电话、网上等畅通的咨询渠道，落实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

第二十二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提供线上线下预约申请渠道。

第二十三条 对申请人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部门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应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回复申请人。政务服务部门应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 and 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对于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应先予受理，并一次告知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内容、要求和期限等。

第二十四条 政务服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政务服务部门应按照办事指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规定程序和承诺时限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申请材料受理后，应通过短信、平台展示等形式实时告知申请人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办理结果送达可采取窗口领取送达、电子文书送达、自助领取送达或邮寄送达等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务服务部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纸质、电子文件等档案的归档整理、保存

利用、移交接收等，应符合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政务服务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凡未纳入清单的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提供规范、高效、透明的中介服务。

第二十八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告知承诺的适用范围、办理条件、标准、流程和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申请人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政务服务部门应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办理条件的，依法撤销决定。申请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二十九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协同办理。跨区域业务协同办理由共同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协调，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应明确牵头部门与协办部门。

第三十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会同政务服务部门，将关联性强、需求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打包成“一件事”集成办理，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及其各自职责，并编制关联事项清单。

“一件事”牵头部门应会同配合部门重构业务办理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制定、公布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实现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

第五章 政务服务场所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场所推行标准化建设，为申请人提供一站式便利化服务。开发区可根据实际设立政务服务场所。

市、县（区）级政务服务场所名称统一为“××市政务服务中心”“××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政务服务场所建设以及设施配备应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不得超出需要配备LED屏幕、智能设备等。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应合理设置咨询辅导、业务受理、办事等候、网上办事、政务公开、为老服务、自助服务等功能分区。场地面积受限的，功能分区可合并设置。

第三十三条 建立政务服务场所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本级政务服务场所集中办理。政务服务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场所应逐步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场所。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应按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

第三十四条 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第三十五条 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应结合实际为申请人提供帮办代办、错时延时以及预约办理等便利化服务。

第三十六条 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推动自助终端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园

区、楼宇和银行、邮政网点等场所延伸。

第六章 政务服务人员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务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有条件的县（区）可以根据人口数量、业务需求等统一配备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窗口工作人员激励机制，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技能培训、等级认定和定岗晋级工作，推动窗口工作人员职业化发展。

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应着统一工装上岗，佩戴工作标识，有统一制服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着制服。

第三十九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将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代表本部门进驻政务服务场所，集中受理政务服务事项。

建立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除依法依规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外，政务服务部门应充分赋予首席事务代表行政审批权限，实现受理、审批、办结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

第四十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选派熟悉业务、经验丰富的在编人员进驻政务服务场所工作。选派人员数量应与政务服务工作量相匹配，进驻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进驻期间原则上不再承担本部门其他工作，党团组织关系管理等由政务服务场所管理机构负责。

政务服务部门新录用公务员应派往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岗前锻炼。

第四十一条 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人员接受本级政务服务场所管理机构和派驻部门的双重

管理。便民服务中心（站）的进驻人员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派驻部门的双重管理以及县区政务服务场所管理机构的指导监督。进驻人员在政务服务场所工作期间不再参加驻村等基层历练和本部门的值班、备勤等与审批服务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参照《公务员考核规定》第二十六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第三十八条，政务服务部门进驻人员年度内在政务服务场所工作半年以上的，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进行年度考核，提出等次建议抄送政务服务部门。进驻人员不再计入政务服务部门年度考核人员基数，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按照最高20%确定。

第七章 政务服务平台

第四十三条 市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统筹推进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统筹各政务服务部门审批业务系统建设，推动审批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四十四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流程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已有自建业务系统，应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实质性对接；使用国家、省垂直管理业务系统的，应推动相关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第四十五条 政务服务部门负责本部门全

流程网上办事服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好办易办。

第四十六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推进线下政务服务场所与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协同发展、并行服务。申请人已经通过线上或线下任一渠道提交申请材料的，原则上不得要求通过另一种渠道重复提交。

第四十七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按照政务服务便利化要求，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清单。政务服务部门应依法采集、核准、更新政务数据，准确、及时、完整将共享清单所列数据按照规定归集至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第四十八条 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应用。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加强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件档案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单独采用电子归档形式，真实、完整、安全、可用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政务服务部门制定的政务服务领域惠企便民政策，应及时在省、市政务服务网、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上予以发布。

第八章 政务服务监督评价

第五十一条 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面组织开展公众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推动“好差评”在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

象和服务渠道等方面实现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投诉处理机制，政务服务部门及时受理申请人反映的有关政务服务方面的投诉、举报，按照管理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诉、举报进行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回复办理结果。

建立健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作机制。热线承办部门应定期研究企业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把诉求办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考核内容；热线管理部门要做好疑难事项协调督办，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群众重点难点诉求。

第五十三条 建立健全“我陪群众走流程”工作机制，政务服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定期前往本级政务服务场所体验办事流程，解决政务服务办理堵点难点，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办事体验。

第五十四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建立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企业和群众代表等担任监督员，定期听取对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五十五条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实际感受为标准，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工作开展调查评估。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六条 各级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已经进驻政务服务场所，未经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同意，在政务服务场所之外的场所受理申请的；

（二）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

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的；

（三）擅自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不在规定时限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政务服务申请或者不予作出决定理由的；

（六）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七）未对实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的被许可人是否达到许可条件进行核查的；

（八）政务数据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或者随意更改、编造政务数据的；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的；

（十）在政务服务过程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十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履职尽责中出现的失误错误，符合容错纠错相关规定情形的，根据有关规定从轻、减轻、免予处理或不予追究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整改问题、正误纠偏。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 （2025—2030年）的通知

洛政办〔2025〕46号 2025年9月15日

各城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5—
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5—

洛阳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5—2030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决策部署，聚焦“两高四着力”，深入实施城市更新重点工程，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积极发挥城市更新在扩投资、促消费、转方式、惠民生、保安全等方面的综合作用，创造高品质生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把握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规律，坚持问题导向、体检先行，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统筹发展和安全，精准改造更新。坚持系统思维、规划引领，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建立完善“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划实施体系。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秉持历史耐心，下足绣花功夫，稳步实施更新工作。

（二）主要目标。到2030年，城市更新行

动实施取得重要进展，城市更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市场化转型初见成效，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服务效能不断提高，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经济业态更加丰富，文化遗产有效保护，风貌特色更加彰显，城市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空间。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

消除城市危房，加快拆除改造D级危险住房，通过加固、改建、重建等多种方式，积极稳妥实施国有土地上C级危险住房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非成套住房改造。持续做好危旧房动态排查，精准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坚持政府引导、群众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建筑保温材料管理，鼓励居民开展城镇住房室内装修，推动老房子改成好房子。（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城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重点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加快推进2025年度110个老旧小区改造，2026年6月底前完工，基本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根据上级要求，适时启动老旧小区燃气等老化管线管道更新改造，整治楼栋内人行走道、排风烟道、通风井道等，全力消除安全隐患，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整治小区及周边环境，完善小区停车、充电、消防、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增设助餐、家政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城市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完整社区建设

以“四中心一市集”建设为抓手，持续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构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025年年底，完成20个完整社区试点建设；2027年年底，城市区完整社区覆盖率达到50%；2030年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完整社区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委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城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城中村更新改造

持续推动19个城中村改造，确保2027年年底全部建成交房。按照洛阳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及资金争取工作；结合区域功能定位与群众多元需求，进一步优化完善改造方案，力争2030年年底再实施23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城市区人民政府）

（五）推进重点片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更新改造

1.推进重点片区更新。推动重点片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重点实施隋唐洛阳城、周公里、城市阳台、铜驼暮雨、西工火车站、洛南里坊区、上海市场等重点片区更新。（责任单位：老城区、涧西区、西工区、瀍河区、洛龙区人民政府，市文旅集团、国晟集团）

2.推进老旧厂区更新改造。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旧厂区更新改造，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厂区、厂房和设施，植入新业态新功能，让老建筑焕发新活力。（责任单位：各城市区人民政府）

3.推进老旧街区更新改造。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旧商业街区，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交通组织，提升公共空间品质，丰富商业业态，创新消费场景，推动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在主城区重点打造广州市场、西工地、城市阳台、洛邑古城、校场里、周公里、宝龙（正大）、二郎庙等8个文商旅融合街区；加强老旧厂房、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改造利用，推动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根据建筑主导功能依法依规合理转换土地用途。（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城市区人民政府）

（六）完善城市功能

1.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2025年年底，完成城市区12所义务教育学校改建、中心城区27所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洗浴条件改善，推进市属四所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7年年底，完成城市区21所义务教育学校改建。2030年年底，基本建立同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动态优化调整机制，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学位供给能满足高中学龄人口过

峰需求。（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城市区人民政府）

2.构建多元化托育服务体系。通过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不断加大托育服务供给。2025年年底，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5.4个；2027年年底，基本满足全市婴幼儿家庭的托育需求；到2030年构建覆盖洛阳全域城乡、质量可靠、价格亲民、便捷可达的托育服务体系，全方位满足托育需求。（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城市区人民政府）

3.持续完善城市“五级”养老服务体系。推动街道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进一步提升运营服务能力，满足老年群体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2027年年底，培育10个养老服务品牌，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1万人次以上培训；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全面、上下贯通、有机衔接、功能完善、分工科学的养老服务网络，兜底性、普惠性、多样化养老服务全面覆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城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

1.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开元大道西延、滨河南路下穿郑西高铁项目，2025年9月底前开工建设；完善城市路网，以古城快速路三川大道立交、古城快速路下穿关林火车站、九都路城市阳台段下穿、中州路下穿隋唐洛阳城宫城区、丝路大道北延和机场路西延、南山大道西延、玄武门大街西延等项目为重点，打通骨干路网堵点断点；以滨河北路改造提升、纱厂东路打通、天津路北延、丽春东路打通等项目为重点，提升城市道路通行能力；以体育场路改造提升等项目为重点，提升道路沿线景观商业功能，加快构建高效便捷的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系统研究宫城区、洛北西部板块等矛盾突出片区和隋唐里坊等文

旅片区的交通组织情况，结合城市更新与遗址保护，通过改造关键节点、优化断面设计、采用智慧交通组织系统等措施，切实提高通行效率，更好满足市民和游客出行出游需求。（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城市区人民政府）

2.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加快推进城市防汛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关林周边区域排涝管渠建设工程、南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等15个市本级2025年度国家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2025年9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2026年6月底前完工。加快推进中心城区110公里、213项雨污合流管网整改，2025年9月底前中心城区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加快推进定鼎路立交桥雨水泵站和排水管网、衡山路污水管网等项目，2025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泵站建设。（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城市区政府）

3.保障城市燃气设施运行安全。持续推进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2025年年底，全面完成城市区老旧燃气管道体检。2030年底完成281公里改造任务，实现20年以上的市政燃气管网基本清零。实施燃气管道设施智能化改造，强化燃气泄漏智能化监控，全面升级终端设备，2026年年底建成燃气管道智慧化信息系统。（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4.稳步推进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加快故县水库向邙岭水厂调水工程，2025年年底完成调试。加快推进城市区供水水质提升三年行动，2025年年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实现城市区全域优质供水。加快推进主城区30年以上以及破损供水管网更新改造。谋划万安山地表水厂建设项目，加快形成以地表水为主、地下

水为辅的双水源供水保障格局。2026年6月底前启动万安山地表水厂项目可研，争取在前坪水库引水工程通水前建成。加快推进瀍东、伊滨、新区污水处理厂跨区跨厂联合调度管网建设等项目，2026年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适时启动。（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5.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升（完善）城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加强餐厨废弃物处理。鼓励居民小区按每300户（约900人）设置1个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每个小区设置1个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以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为标杆，以点带面，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功能，力争2027年城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全更新。2030年城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城市区人民政府）

（八）修复城市生态系统

紧密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全市PM2.5浓度低于35微克/立方米，单位GDP碳排放强度较“十四五”下降20%，国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率100%，黄河、伊洛河干流水质达到Ⅱ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农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土壤环境风险全面管控。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到2030年，生态环境加速改善，美丽洛阳初步建成。（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九）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

1.推动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持续完善保护名录，2025年年底前，完成第三次

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制定《洛阳市传统建筑修缮与活化利用导则》，为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设立规范性制度。坚持以用促保，加强城市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带动街区文旅产业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规定，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维护和使用，“一屋一策”提出改造方案，严禁以危险住房名义违法违规拆除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历史建筑。（牵头单位：市名城委、市文物局，责任单位：各城市区人民政府）

2.强化历史文化街区整体性保护。以洛铜、洛轴街坊为重点，推进涧西工业遗产街区保护和活化利用。2025年年底前，开工建设片区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启动洛铜36街坊的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力争到2030年完成涧西区所有苏式建筑修缮加固。加快推进老城历史街区“一横三纵”城市肌理保护提升等项目，2026年牡丹文化节前完成“一横三纵”城市肌理保护提升项目和道尊街片区项目；2026年年底前完成老城东西南隅历史文化街区“专精特新”保护提升项目。（牵头单位：市名城委，责任单位：涧西区、老城区人民政府）

3.夯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根基。加快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2025年年底前完成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报批，实现保护规划全覆盖。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全面落实保护规划要求，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避免建设性破坏、历史文化遗产损毁。定期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自评、专项评估和第三方评估，坚决制止各类破坏行为。（牵头单位：市名城委，责任单位：市文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广旅局，各城市区人民政府）

（十）实施城市精细化治理

1.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深入推进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周边道路卫生治理行动。2025年年底前城市中心城区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周边清扫保洁覆盖率达100%，消除卫生死角，城区餐饮单位全部规范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开展背街小巷和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每年选取至少10条背街小巷实施“一巷一策”改造，修补路面，规整管线。聚焦停车难、环境脏乱差、休闲健身空间少等问题，每年整治提升不少于10处小微公共空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城市区人民政府）

3.开展城区增亮专项行动。排查修复城区照明盲区，优先补齐老旧小区、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园步道等区域路灯，加快推进路灯维护招标工作，2025年年底前完成路灯维护招标工作，2026年上半年亮灯率达到98%。（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4.推进街道“U型空间”治理。实施道路U型断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2025年6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推动线缆入地、停车进库进位、“城市家具”更新，规范沿街立面和广告牌匾，拆除不必要的城市围挡，美化城市空间。强化通信、电力等设施保护，加强部门协调，确保线路通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城市区人民政府）

5.建设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着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运管服平台工作体系，实现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挥调度、运行监测和决策建议。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任务，实现与省、国家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

步、业务协同。2027年基本形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网统管”。2030年构建数据深度融合、业务部门协同、监测准确预警、服务覆盖精准的智慧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6.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坚持党建引领推进“红色物业”创建，加强基层高效能治理，探索解决老旧小区、零散片区无物业难题，2026年实现小区（楼院）物业服务全覆盖。健全物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明确物业服务标准，推动物业服务质价相符，力争2030年全市创建省级“美好家园”小区10家。（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城市区人民政府）

三、职责分工

成立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拟订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建立更新项目库，协调推进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负责审核、审批或备案城市更新重大项目；牵头指导项目谋划包装，积极对接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混合利用和用途转换、存量低效用地盘活等支持政策，将更新要求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负责城市更新项目规划许可、用地审批、不动产登记；负责土地整备、收储、供应，研究制定支持更新的土地政策。

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等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指导城市更新项目投融资工作。负责筹集、安排和管理城市更新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制定财政补助、奖励政策；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加强对城市更新项

目的支持。

市名城委、市文物局、市文广旅局要指导各城市区做好更新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的指导，审核相关规划方案。

市城市管理局要做好更新区域及周边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拆违控违、户外广告整治、垃圾分类、市政设施维护等，保障更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市容秩序，参与更新项目的环境综合整治。

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文广旅局要做好更新区域的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支持社区服务设施（养老、托育、助残、教育、社区服务中心等）的规划、建设和运营，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促进居民参与。其他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

各城市区政府为城市更新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辖区城市更新项目谋划包装及组织实施工作。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洛政办〔2025〕47号 2025年9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已经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不予补偿。

二、《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适用于老城区、西工区、瀍河回族区、涧西区、洛龙区，其他县区可参照执行。

三、《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未涵盖的补偿类型，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价值计算，由各县区和被补偿主体协商确定；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他未尽事项，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公正、合理原则制定补偿细则。

四、《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号）同时废止。

附件：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附件

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乔木类	香樟、雪松、油松、火炬松、杉木、柏树、楸树、银杏、栎树等	胸径≤5 厘米	元/株	15	1.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3 米处的直径。 2.按保留补偿的树木，归用地单位所有，补偿标准应在此基础上上浮 30%。 3.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确需移植的，价格另议。 4.胸径 5 厘米以下每亩最多补偿 330 株，其他乔木类树种每亩最多补偿 111 株。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株	4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株	8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株	13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元/株	19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元/株	270	
			胸径>30 厘米	元/株	360	
		杨树、柳树、刺槐、榆树、泡桐、香椿、梧桐树、构树等	胸径≤5 厘米	元/株	1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株	3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株	6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株	9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元/株	12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元/株	180	
			胸径>30 厘米	元/株	22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灌木类	石楠、黄杨、海桐、南天竹等	冠径≤20厘米	元/株	6	1.冠径指植冠的直径，系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2.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确需移植的，价格另议。 3.每亩最多补偿333株。
			20厘米<冠径≤50厘米	元/株	20	
			50厘米<冠径≤80厘米	元/株	30	
			80厘米<冠径≤100厘米	元/株	60	
			100厘米<冠径≤120厘米	元/株	70	
			120厘米<冠径≤150厘米	元/株	90	
			冠径>150厘米	元/株	130	
		荆条、白蜡条、紫槐	每墩曲条≤20根	元/墩	13	
			每墩曲条>20根	元/墩	20	
		桑杈树	每墩曲条≤20根	元/墩	80	
			每墩曲条>20根	元/墩	90	
	果树类	桃树、梨树、石榴树、李子树、樱桃树、苹果树、杏树、枣树、柿树、山楂树、无花果树、核桃树、桑葚树、枇杷树、巴旦木树等	产前期（1年<树龄≤3年）	元/株	35	每亩最多补偿111株。
			始产期（3年<树龄≤5年）	元/株	140	
			盛果期（5年<树龄≤25年）	元/株	420	
			衰老期（树龄>25年）	元/株	170	
				元/株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果树类	葡萄	产前期（树龄≤1年）	元/株	15	1.含葡萄架补偿。 2.没有葡萄架的按苗圃价格补偿。 3.每亩最多补偿330棵。
			始产期（1年<树龄≤3年）	元/株	70	
			盛果期（3年<树龄≤15年）	元/株	130	
			衰老期（树龄>15年）	元/株	80	
				元/亩	2850	
	药材类	板蓝根、红花、山药、地黄等				
		天麻、夏枯草、黄姜、黄芩、丹参、艾草、柴胡、黄芪、炮姜、熟地黄、当归、防风、桔梗、玄参、苦参、射干、知母、菊花、荆芥、瓜蒌等		元/亩	5050	
		枸杞、连翘、金银花、杜仲、皂角、酸枣仁、五味子等	树龄≤3年	元/亩	4050	
			3年<树龄≤7年	元/亩	5600	
			树龄>7年	元/亩	8200	
		山茱萸、黄楝树等	幼苗期（树龄≤1年）	元/株	5	每亩最多补偿111株。
			幼树期（1年<树龄≤3年）	元/株	12	
			未果期（3年<树龄≤5年）	元/株	65	
			初果期（5年<树龄≤7年）	元/株	130	
			盛果期（树龄>7年）	元/株	350	
		药用牡丹、黄精、何首乌	1年<株龄≤4年	元/亩	5000	
			株龄>4年	元/亩	800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花卉类	迎春、玫瑰、兰花、杜鹃花等	株高≤1 米	元/株	11	每亩最多补偿 600 株。
			1 米<株高≤2 米	元/株	22	
			2 米<株高≤3 米	元/株	43	
			3 米<株高≤4 米	元/株	75	
			株高>4 米	元/株	140	
		紫荆花	株高≤1 米	元/株	11	每亩最多补偿 333 株。
			1 米<株高≤2 米	元/株	21	
			2 米<株高≤3 米	元/株	42	
			株高>3 米	元/株	85	
		月季、观赏牡丹、芍药等	株龄≤3 年	元/株	11	每亩最多补偿 1600 株。
			株龄>3 年	元/株	25	
		桂花树、玉兰树、海棠树等	胸径≤2 厘米	元/株	20	1.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3 米处的直径。 2.每亩最多补偿 111 株。
			2 厘米<胸径≤3 厘米	元/株	35	
			3 厘米<胸径≤4 厘米	元/株	6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元/株	90	
			5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株	140	
			胸径>6 厘米	元/株	20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花卉类	梅花、樱花	地径≤2 厘米	元/株	12	1.地径是指树（苗）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一般是地面以上20 厘米。 2.每亩最多补偿 111 株。
			2 厘米<地径≤3 厘米	元/株	17	
			3 厘米<地径≤4 厘米	元/株	23	
			4 厘米<地径≤5 厘米	元/株	38	
			5 厘米<地径≤6 厘米	元/株	65	
			6 厘米<地径≤7 厘米	元/株	90	
			地径>7 厘米	元/株	115	
	其他	苗圃	苗龄≤1 年	元/亩	4200	1.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认证。 2.连片种植的月季、观赏牡丹、芍药可参考此标准。
			1 年<苗龄≤2 年	元/亩	6600	
			苗龄>2 年	元/亩	10500	
		茶园	树龄≤3 年	元/亩	7700	
			3 年<树龄≤7 年	元/亩	11500	
			树龄>7 年	元/亩	1600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其他	竹子	直径≤1 厘米	元/亩	1200	
			1 厘米<直径≤3 厘米	元/亩	2000	
			直径>3 厘米	元/亩	3800	
		花椒	树龄≤3 年	元/株	15	每亩最多补偿 111 株。
			3 年<树龄≤7 年	元/株	35	
			树龄>7 年	元/株	60	
		紫薇、木槿	冠径≤20 厘米	元/株	5	1.冠径指植冠的直径，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2.每亩最多补偿 111 株。
			20 厘米<冠径≤50 厘米	元/株	10	
			50 厘米<冠径≤80 厘米	元/株	20	
			80 厘米<冠径≤100 厘米	元/株	35	
			100 厘米<冠径≤120 厘米	元/株	55	
			120 厘米<冠径≤150 厘米	元/株	90	
			冠径>150 厘米	元/株	12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建筑物	居住房屋	简易房	活动板房	单层	元/平方米	180	简易房一般指短期临时使用的房屋，不是长期或永久居住的房屋。
				双层，中间隔热层	元/平方米	240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335	层高不低于2.2米，有顶、四面有墙，有屋顶。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315
			石棉瓦、油毡房		元/平方米	180	土坯墙、草顶、单层彩钢瓦参照此标准。
			土木结构	土坯或夯土墙、砖瓦顶	元/平方米	370	
		砖木结构	砖木一等	元/平方米	650	1.240 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内墙面及顶棚刮腻子，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4.0米以下，檐高2.9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2.层高2.9米以下，每减少0.1米，减少10元/平方米。层高4米以上，每增加0.1米增加10元/平方米。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建筑物	居住房屋	砖木结构	砖木二等	元/平方米	590	1.120 或 240 砖墙混合，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有厨房或卫生间。 2.层高 2.9 米以下，每减少 0.1 米，减少 10 元/平方米。层高 3.5 米以上，每增加 0.1 米增加 10 元/平方米。
			砖木三等	元/平方米	540	1.120 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有厨房或卫生间。 2.层高 2.9 米以下，每减少 0.1 米，减少 10 元/平方米。层高 3.5 米以上，每增加 0.1 米增加 10 元/平方米。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建筑物	居住房屋	砖混结构	砖混一等	元/平方米	830	1.240 砖墙，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2.层高 2.9 米以下，每减少 0.1 米，减少 20 元/平方米。层高 3.5 米以上，每增加 0.1 米增加 20 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偿。
						1.240 砖墙，铁门或木门，铝合金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2.层高 2.9 米以下，每减少 0.1 米，减少 20 元/平方米。层高 3.5 米以上，每增加 0.1 米增加 20 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偿。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建筑物	居住房屋	砖混结构	砖混三等	元/平方米	690	1.120 或 240 砖墙，木门窗，内外墙面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2.层高 2.9 米以下，每减少 0.1 米，减少 20 元/平方米。层高 3.5 米以上，每增加 0.1 米增加 20 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偿。
		框架结构	框架一等	元/平方米	930	1.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真石漆、干粘石、马赛克或条砖，层高 3.5 米以上、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2.层高 2.9 米以下，每减少 0.1 米，减少 30 元/平方米。层高 3.5 米以上，每增加 0.1 米增加 30 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偿。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建筑物	居住房屋	框架结构	框架二等	元/平方米	860	1.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铁门或木门，铝合金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2.层高 2.9 米以下，每减少 0.1 米，减少 30 元/平方米。层高 3.5 米以上，每增加 0.1 米增加 30 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偿。
			框架三等	元/平方米	780	1.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木门窗，内外墙面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2.层高 2.9 米以下，每减少 0.1 米，减少 30 元/平方米。层高 3.5 米以上，每增加 0.1 米增加 30 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偿。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建筑物	非居住房屋	生产性用房	板房结构		元/平方米	280	正彩钢房顶（墙面、保温彩钢复合板），地面彩钢干铺或水泥硬化，塑钢、铝合金门窗。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390	石灰砂浆砌筑240砖墙，木屋架，木檩条，地青瓦屋面，水泥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混合砂浆砌筑240砖墙，混凝土圈梁，预制顶板或现浇干铺层，地面硬化，或水泥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550	混合砂浆砌筑240砖墙，混凝土圈梁，预制顶板或现浇干铺层，地面硬化，或水泥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钢构车间	4米<高度≤7米	元/平方米	550	
							7米<高度≤10米	元/平方米	750	
			高>10米	元/平方米	1100					
主要指跨度较大的厂房。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建筑物	非居住房屋	仓储用房	钢结构	高≥10 米	元/平方米	390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潮、防火、防虫、通风、隔热等条件。
				高<10 米	元/平方米	340	
			砖混结构	高≥10 米	元/平方米	550	
				高<10 米	元/平方米	470	
		简易棚			元/平方米	120	墙体不完整，钢管柱承重，顶部石棉瓦、彩钢瓦、树脂瓦或油毡顶。
		地下室	1.2 米<高度≤1.8 米		元/平方米	320	
			1.8 米<高度≤2.2 米		元/平方米	410	
			2.2 米<高度≤2.6 米		元/平方米	470	
		简易桥	桥面宽 2—5 米		元/平方米	450	按照桥面积计算。
		石拱桥	桥面宽 3—8 米		元/平方米	600	
构筑物	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桥板	桥面宽 6 米以上		元/平方米	1150	
		涵管桥	涵管直径 40—100 厘米，长 2 米		元/个	280	按照涵管桥下设涵管个数进行补偿。
			涵管直径 100—150 厘米，长 2 米		元/个	43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构筑物	水利设施	涵洞	石盖板涵	跨径≤2 米	元/米	600	
				跨径>2 米	元/米	140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跨径≤2 米	元/米	1200	
				跨径>2 米	元/米	2000	
		渡槽	砖、水泥		元/立方米	155	
		干堰	砼结构		元/平方米	230	
			浆砌石或石头		元/平方米	80	
		土渠	0.5 平方米<横断面面积≤1 平方米		元/米	10	
			横断面面积>1 平方米		元/米	25	
		水渠	横断面面积≤0.5 平方米		元/米	75	砖、石砌、水泥抹面。
			0.5 平方米<横断面面积≤1 平方米		元/米	110	
			横断面面积>1 平方米		元/米	155	
		水塔	砖混结构单独构造，高度不低于 15 米		元/座	280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构筑物	养殖设施	猪舍	农村简易猪舍	元/平方米	300	1.标准化畜禽舍所在养殖场应生产区、生活区分开，具有饲料加工区和粪污处理区，场区四周建有围墙，畜禽舍可分开放式、半开放式和密闭式。2.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畜禽舍为农村简易畜禽舍。
			标准化猪舍	元/平方米	500	
		禽舍	农村简易禽舍	元/平方米	200	
			标准化禽舍	元/平方米	500	
		羊舍	农村简易羊圈	元/平方米	200	
			标准化羊舍	元/平方米	400	
		牛舍	农村简易牛舍	元/平方米	250	
			标准化牛舍	元/平方米	500	
		鱼塘	鱼塘一等	元/平方米	40	1.有防渗和护坡。 2.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鱼塘二等	元/平方米	30	1.只有防渗，没有护坡。 2.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鱼塘三等	元/平方米	15	1.没有防渗和护坡。 2.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构筑物	井类	砖砌井	砖砌井筒	元/眼	3500	井深10米砖砌井筒，深度每增减1米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压水井		元/眼	660	包含压机补偿。
		机井	井深≤50米	元/米	130	1.机井为具备完善的机电设备，利用动力机械驱动水泵提水的封闭水井。
			50米<井深≤100米	元/米	170	2.无取水许可证的参照同类机井的30%-50%予以补偿，农用井除外。
			井深>100米	元/米	220	3.废、枯井按照同类井30%-50%的标准补偿。
						4.山地丘陵区按标准的三倍补偿。
	温室类	玻璃温室	墙体为砖结构，采光屋面为透光玻璃，配有自动卷帘设备	元/平方米	180	1.温室能透光、保温（加温），是用来栽培植物的设施。
		塑料温室	塑料薄膜顶，带墙体	元/平方米	60	2.温室系统包括增温系统、灌溉系统、通风系统等，温室比大棚设备要求更高。
		砼结构温室	钢、砼骨架、PVC板、供暖设施、通风系统、灌溉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200	
		大棚	塑料大棚	元/平方米	20	大棚是由竹木杆、水泥杆、轻型钢管等材料做骨架，覆盖塑料薄膜形成的拱圆形料棚，内部设施较少。
			水泥结构大棚	元/平方米	35	
			钢结构大棚	元/平方米	5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构筑物	窖池类	地窖		元/立方米	210	
		红薯窖	平原地区	元/座	1000	深 3-5 米，窖容 2000-4000 斤，正在使用。废弃按正常价格的 50%补偿。
			山地丘陵区	元/座	550	
		水窖		元/立方米	550	砖石砌，水泥抹面。
		蓄水池	砖混结构	元/立方米	160	
			全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220	
		沼气池	砖混结构	元/立方米	230	
			全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330	
		化粪池		元/座	485	
		单棺	一墓一棺	元/座	3000	在一墓双棺基础上，每增加一棺增加 700 元。
		双棺	一墓双棺	元/座	3700	
	坟墓	砖窑	轮窑 20 门	元/座	110000	其他规格的轮窑，依据每增减 1 门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老式窑容量 30000 块	元/座	11000	其他生产能力的老式窑，按生产能力每增减 1 万块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构筑物	密类	石灰密	耐火密	元/立方米	280	
			土密	元/立方米	120	
		窑洞类	地坪砖石砌筑窑洞	元/平方米	420	常年住人，洞高 2.5 米及以上。
			土洞，砖石全衬砌筑，常年住人	元/平方米	390	洞高 2.5 米及以上。
			土洞内粉刷，常年住人	元/平方米	340	洞高 2.5 米及以上，无粉刷每平方米减 30 元。
			土洞破旧不能住人，放杂物	元/平方米	150	洞高 2.5 米及以上。
				元/平方米	10	
其他附着物	道路	土路		元/平方米	10	
		碎石路		元/平方米	45	一般厂区道路，乡村道路。
		水泥铺路面		元/平方米	120	厚度 15 厘米，每增减 1 厘米，单价增减 5 元/平方米。
		沥青路面		元/平方米	80	沥青面层厚 3 厘米，石灰土基层厚 15 厘米。
	管道类	PVC 管	10 毫米<直径≤40 毫米	元/米	10	
			40 毫米<直径≤110 毫米	元/米	22	
			110 毫米<直径≤200 毫米	元/米	5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其他附着物	管道类	PPR管	15毫米<直径≤25毫米	元/米	10	
			25毫米<直径≤50毫米	元/米	24	
		水泥管	直径≤135毫米	元/米	28	
			直径>135毫米	元/米	43	
		铸铁管	100毫米<直径≤200毫米	元/米	60	
			15毫米<直径≤20毫米	元/米	14	
		镀锌管	20毫米<直径≤50毫米	元/米	23	
			直径>50毫米	元/米	38	
	围墙	砖围墙		元/平方米	100	240砖墙、砼砌墙参照此标准，120砖墙减半。
		土围墙		元/平方米	40	高2米以上。
		栅栏	铁艺围墙	元/平方米	105	钢筋、不锈钢焊接。
			铁护栏	元/米	55	
			木制栅栏	元/米	21	
		烟囱	4米<高度≤10米	元/座	2200	
	生活附属设施	地坪	混凝土地坪	元/平方米	50	
			砖地坪	元/平方米	32	
		隔热层	石棉瓦、油毡、彩钢瓦	元/平方米	70	檐高0.6-1.6米。低于0.6米（含），每减0.1米减5元/平方米。
			水泥板	元/平方米	8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其他附着物	生活附属设施	院落门	厚度两公分以上的木门	元/平方米	165	
			玻璃门	元/平方米	150	
			有装饰、正规的铁大门、合金门或钢板门	元/平方米	220	
			不锈钢伸缩门	元/平方米	150	
		门楼		元/平方米	410	
	太阳能光伏板	屋顶光伏板		元/瓦	2.5	合理年限 25 年，实际补偿依据使用年限折旧。
青苗类		地面光伏板		元/瓦	3.0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水稻、高粱、大豆、谷子等		元/亩	1650	
		红薯	大田普通红薯	元/亩	1650	采取起垅覆膜滴灌技术种植的优质红薯。
			优质红薯	元/亩	3000	
	经济作物	花生、芝麻、油菜、油用牡丹等油料作物，棉花、烟叶、糖料等		元/亩	1900	
	蔬菜瓜类	白菜、韭菜、辣椒、番茄、芥蓝、茄子、银条、萝卜、生菜、芹菜、菠菜、葱、蒜、香菜、土豆等		元/亩	2500	
		西瓜、香瓜、草莓等		元/亩	3500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攻坚等 工作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48号 2025年9月2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攻坚工作方案》《企业便利迁移改革攻坚工作方案》《社会保障服务便利化攻坚工作方案》《招标投标领域改革攻坚工作方案》《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攻坚工作方案》《物流降本增效攻坚工作方案》《融资信用服务一体化建设攻坚工作方案》《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试算攻坚工作方案》《“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攻坚工作方案》《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攻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攻坚事项牵头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快推动任务实施，各县区要细化工作举措，上下联动、部门

协同推进攻坚方案实施。市发改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强化任务落实。要健全日常联络、情况汇总、信息通报、会商沟通等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攻坚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跟踪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按季度向市发改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重点攻坚任务按期完成、取得实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对重点攻坚事项的推进情况和阶段性成效进行广泛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推进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良好氛围。

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攻坚工作方案

为清理整治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做法情形，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清理和整改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不合理规定和做法，通报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违规案例，建立健全线索归集、核实整改、案例通报等长效机制，让“非禁即入”落地生根，全面营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

二、清理整治重点

本次清理整治的重点是，以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等形式设立和实行的违反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各类规定文件，以及各级政府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各类做法情形。主要包括：

- （一）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
- （二）审批依据法律效力不足；
- （三）行业壁垒造成准入规则不平等；
- （四）政府监管能力不足不敢进行审批；
- （五）违规扩大审批范围、变更或增设审

批条件；

（六）审批权下放形成区域间市场壁垒；

（七）对外地企业设置准入限制；

（八）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要求，违规设置外资企业准入限制；

（九）因新业态新领域监管空白导致政府在土地、规划、消防等要素保障环节不作为、不予审批或者推诿审批职责；

（十）准入要求设置矛盾，互为前置条件；

（十一）告知承诺制审批要求不清晰不透明加大经营风险；

（十二）准入标准过高、审批流程过长；

（十三）无故拖延审批或已经获得审批但政府拒绝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十四）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已通报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类似的违规情况；

（十五）其他违背市场准入制度要求的情形。

三、具体举措

（一）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全面梳理涉市场准入相关规定文件，组织市级涉市场准入相关部门，对本部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牵头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逐条对照所依据的上位法，对违规增设准入事项或条件、违规扩大准入范围等情况，一律纠正；对既无上位法依据，又无相应法定程序设立的市场准入规定，一律废止。按照下管一级、分级负责的原则，推动各县区同步开展相关工作，梳理汇总形成全市拟清理文件台账。对拟修改或废止的文件，按照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分类，依据“谁制定、谁负责”原则，开展文件修定废止工作。

（二）开展市场准入壁垒线索征集。多渠道征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要求、违规设

置市场准入壁垒、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等各类问题线索，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发布《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征集公告》，畅通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信访渠道，明确信访件邮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访途径。下沉线索征集渠道，推动各县区公开征集辖区内问题线索。

（三）扎实推动核实整改。对各县区公开征集、自查自纠、上级转办等渠道收集的问题线索进行汇总，归口建立全市市场准入壁垒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情况表，明确责任单位、联系人，分级开展线索核实整改，每月25日前各县区将市场准入壁垒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情况报送市发改委。建立重点难点问题督办、通报、约谈制度，加快推进问题线索整改，不定期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

（四）强化媒体监督。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工作全程向社会公开，邀请洛阳日报社全程参与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建立线索共享、案例同查、典型共报、经验同推工作机制。征集的问题线索及核实整改情况，实时向洛阳日报社等媒体同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

四、保障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任务落实，集中清理整治工作为期半年，集中清理整治结束后，常态化推进市场准入壁垒核实、整改、清理等工作，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工作机制、典型案例转发与对标整改机制、国家通报案例应急处理机制、重点案例督查督办机制和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及典型案例排查报送工作。

企业便利迁移改革攻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便利企业迁移，结合洛阳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优化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破除经营主体迁移障碍，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优流程、拓渠道，加强数据信息共享，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提升经营主体迁移登记便利化水平，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二、具体举措

（一）拓展企业迁移登记事项。将企业迁入申请、迁出调档变更登记、税务迁出申请、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等涉企事项纳入迁移登记环节一并办理，压减办理材料，实现企业迁移登记所有事项全流程“一表填报”“一网通办”。

（二）简化企业迁移登记办理环节。将企业向登记机关提出的迁入申请、迁出调档、变更登记整合办理，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一次申请，即可办理登记。迁入地登记机关能够通过网络调阅电子登记档案的，可以先行办理变

更登记，再移交纸质登记档案。

（三）压缩办结时间，实现即批即迁。企业申请迁移变更登记的，拟迁入登记机关在2小时内予以确认是否准予迁入，并自动生成《准予迁入调档函》，即时推送至迁出地登记机关；迁出地登记机关在收到相关待办事项后，在2小时内为企业办理变更登记业务，实现迁移登记即办即批、即批即迁。

（四）加强档案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登记档案数字化建设，提高登记档案数据迁移效率，对线下窗口办理的登记注册业务在1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档案整理、封装并完成邮寄工作，确保企业档案信息完整、准确，做到企业一次不跑。

三、保障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统筹推进任务落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业务指导和跟踪评估，建立健全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加强业务人员学习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实操技能。加强改革举措宣传、解读，切实提高政策宣传的覆盖面和针对性，让更多企业群众享受到改革红利。

社会保障服务便利化攻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提速增效，持续提升社保服务便捷度，结合全省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强化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社

保数据治理，2025年年底前打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堵点，加强社保跨省跨区域交流合作，实现社保关系“归得顺、算得准、转得快”目标，为跨区域就业人员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二、具体举措

（一）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依托优化后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保关系转移经办流程，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2025年底实现重复缴费账户转入由“先转后清”变为“转清同步”“一站式”办结，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由“多人多岗分设办理”变为“一人一岗集中办理”。2025年10月底前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总对总”转移整体接收率和办结率均达到100%。强化参保数据治理，规范参保信息，优化系统账户合并功能，实现参保信息“一人、多险种、一编号”。

（二）打通转移接续经办堵点。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严格落实联网办理转移接续业务时限要求，做到“日办、周核、月清”、业务办理“零超期”。2025年9月底前，建立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定期调度机制，对各县区存量业务、审核进度、超期数量、办理时长等数据进行定期通报，对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落实跨省转移政策要求，优化流程、减少环节，提高跨省转入基金到账信息推送时效。2025年9月底前建立核查台账、提高转出效率，统一人员参保信息基础数据项，落实省际参保缴费、视同年限认定等有关问题联动处理机制，减少跨省转移接续经办环节。

（三）开展社保服务跨省合作。按照省中心与合作省份签订的框架协议，抓好工作落实。依托省中心与合作省份参保数据、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数据的跨省共享，在做好保密、控制数据使用范围的基础上，做好对共享数据的应用。按照全省统一要求，2025年年底前设立社保跨省网络服务专区和社保服务大厅跨省服务专窗，落实好部分低风险高频业务“跨省办理”、高风险业务“跨省受理”。按照省中心制定的跨省通办服务事项清单，落实好具备条件的事项区域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提升社保卡业务全省通办和异地激活便捷性。在省厅的统一指导下，提供线上社保卡密码重置修改服务，更新全市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的社会保障卡读写动态库，进一步提升社保卡业务全省通办和异地激活便捷性。

三、保障措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推进社会保障服务便利化攻坚任务落实。市、县两级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重点工作时间节点，逐项抓好落实，加强工作调度，定期通报进展情况，确保取得实效。

招标投标领域改革攻坚工作方案

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加快构建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市场体系，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积极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衔接全省“一网通办”建设，提升平台互联互通水平和交易便利化程度，2025年年底前顺利完成全市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对接联通、市域内

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常态化开展和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面应用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大厅，促进要素资源公开高效配置，营造公平公正、便捷高效、阳光透明、竞争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二、具体举措

（一）积极衔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

通办”。为顺利衔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网通办”，在完成全市市县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一体化的基础上，2025年9月底前启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对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原则上不再保留；对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为市级平台分支机构或予以撤并，先行实现本市各交易主体“一门进入、一屏发布、一网受理”。根据省统一部署，积极衔接应用省级电子交易系统，2025年年底为各类主体提供全省统一的项目入场、信息发布、文件下载、文件递交等电子化交易服务。

（二）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施。全面落实《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优化全市远程异地评标调度，2025年9月底前依据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操作指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调度工作应急管理制度等规范，不断优化提升全市远程异地评标调度能力，推动全省评标专家、交易场所、交易系统等资源跨区域联动。大力推进应用跨省域协作、专家共享。

（三）全面实现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全面实现我市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功能，推动交易系统对接3个以上数字证书应用程序（APP）和30个以上移动数字证书及印章，

实现全国各地经营主体通过移动扫码方式即可跨区域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四）全面推进“评定分离”改革。按照《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全面规范推动“评定分离”改革工作，推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配套设施改造，改变由评标专家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做法，把定标决策责任交由招标单位，通过“评定分离”压实招标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提升评标公正性。

（五）增强交易系统支撑功能。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方式创新，持续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功能，推动“机器管招标”，提升分散评标、“暗标”评审支撑功能，实行全过程网上办理，优化自动归档功能，确保交易全程可复盘，打造“阳光透明、公平高效”的招投标环境。

三、保障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招标投标领域改革攻坚任务落实，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和跟踪监测，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引导和复制推广力度，通过典型引领、以点带面推进工作。

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攻坚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进一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有效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费用负担，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年底，各紧密型医联体（含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实现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全部检查检验项目互认，医疗机构间互认项

目超过230项，积极扩大参与互认医疗机构数量，结合省卫生健康工作进展，实现检查检验结果跨地区、跨医院、跨时空调取，支持保障医疗机构高效开展检查检验结果线上互认工作。

二、具体措施

（一）完善落实工作制度。督促各医疗机构建立医检互认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对平台建设条件和时限做出明确要求，为互认工作的

推进提供制度保障，并严格落实各级政策方案。

（二）有序增加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综合考虑全市疾病谱变化、当前检查检验结果同质化水平和信息化程度等因素，严格按照省卫生健康委要求，有序遴选新增结果相对稳定、费用较高、对疾病诊断治疗短期影响不大、适宜推广的项目纳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范围。

（三）积极扩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范围。推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间、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间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指导医联体各成员单位间和有对口支援关系的医疗机构间结合实际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办医院积极参与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持续完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省、市级医检互认平台功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动态增加平台服务器数量和存储空间，提升互认信息机构间交互、调阅和统计分析速度，满足互认业务和日常管理需求。

（五）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支持政策。规范整合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支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省、市级医检互认平台推广使用。

（六）加强培训宣传引导。指导各级医疗机构组织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培训，解读相关政策文件，讲解互认标准和操作流程，提高医务人员对互认工作的认识和业务水平。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宣传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意义，引导患者理解和支持互认工作，提升患者对互认工作的认知和接受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七）完善监督评估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定期对医疗机构互认工作进行督导通报，确保

政策落实。通过互认平台信息反馈和数据分析，评估互认工作效果，并提出工作要求。针对推进不力的医疗机构，约谈辖区卫生健康委和医院的主管领导，压实责任，一对一查找问题，解决困难，确保工作高效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卫健委成立医检互认系统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各县区卫健部门和相关医疗机构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明确目标责任。医疗机构是医检互认系统建设的主要参与者和使用者，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总负责、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具体抓，构建组织有力、协调顺畅、联动高效的工作机制。

（二）统一标准质量控制。制定完善我市检查检验项目质量评价指标、质量管理范围，组织专家制定统一的检验项目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不同医疗机构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通过实施室内质控、室间质评等措施，加强检查检验的质量控制，提高检验结果的同质化水平。确保检查检验结果合规达标。

（三）加强检查监督。市卫生健康委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定期对医疗机构互认工作进行督导通报，确保政策落实。通过互认平台信息反馈和数据分析，评估互认工作效果，并提出工作要求。针对推进不力的医疗机构，约谈辖区卫生健康委和医院的主管领导，压实责任，一对一查找问题，解决困难，确保工作高效落实。

（四）医保政策的落实。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会同市医保局指导各级医保部门结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合理确定医保基金预算总额，不得以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为由调减区域总额预算和DRG/DIP支付标准。

物流降本增效攻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全市社会物流成本实质性下降，实现物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全市社会物流总额接近2万亿、保持全省前列，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物流对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循环枢纽、打造国内国际市场双循环支点的战略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二、具体举措

（一）建强物流枢纽设施网络。系统推进“两枢纽一基地”建设和功能提升，推动华晟大宗商品物流园二期、汝阳智慧冷链物流园年内开工建设，加快津港物流园、中通物流园建设进度。积极创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和省级枢纽经济先行区。实施“快递进村”提升行动，打造“一站式”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180个，新增客货邮融合线路14条。

（二）深入推进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开工建设嵩汝、洛嵩、嵩内高速，确保郑洛高速洛阳境主线完工，济新、沁伊高速建成通车，提升车辆通行效率。稳定运行中欧、中亚等国际

货运班列和青岛、宁波等铁海联运班列。

（三）做强做优专业物流。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提高物流设施带动产业布局能力，加快推动孟津化工物流园危化车辆停放区建设进度、高标准谋划伊滨新能源物流园。大力发展高品质冷链物流，围绕优势农产品，加快推动洛阳鑫赞通冷链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

（四）提升智能化绿色化标准化水平。加快国家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城市建设，打造洛阳智慧物流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探索无人车在铝产业、快递行业等领域创新应用。推动新一轮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落实购置补贴政策，扩大新能源物流车应用范围，完善充换电设施网络。通过标准化建设推动物流行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力争全年新增2家左右3A级以上物流企业。

三、保障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交通、商务、邮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工作，组织开展阶段性效果评估，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融资信用服务一体化建设攻坚工作方案

为统筹洛阳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洛e融）建设，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健全统一、精准、高效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构建提升上接河南省、下覆盖县区的

市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2025年全年线上线下累计放款超过360亿元。强化信用大数据应用，全面推广“信易贷”融资模式，助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运行。鼓励推动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优化金融服务、防控金融风险，集聚基金、证券、担保、资产管理、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资源，为企业特别是

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高质量融资服务。

二、具体举措

（一）加快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统一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数据、服务、共享接口、网络安全等标准规范，规范信息共享、授权查询等内容，依托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每月进行数据上报，实时进行企业授权书推送查询企业授权政务数据信息，接入河南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构建形成上下联通、贯通行业领域的全市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

（二）优化模型完善信用评价。优化小微企业及涉农主体信用评价模型，多维度综合评估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划分信用等级精准融资主体画像，形成信用评价报告，帮助金融机构有效分析客户信用情况，为金融机构精准授信提供参考，搭建起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互信的“桥梁”。

（三）创新产品丰富金融供给。逐步将平台打造为全市融资需求的总入口和信用信息的总出口，满足企业直接、间接融资需求。聚焦我市优势产业链群，重点打造装备制造、科技创新、文旅融合等特色金融专区，深化惠企、惠农信用服务模式，联合金融机构推出细分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保险、天使风投融资基金等机构入驻洛e融平台，探索建立“股贷债保”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项目融资对接服

务，推动资金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四）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依托《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5年版），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2025年年底前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总量突破5亿条，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质量、扩大覆盖面。扩大信用信息共享范围，有序推进与更多金融机构、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等签订数据共享协议，围绕各地、各部门业务需求，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合规流通途径。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等机制，督促平台建设运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信息共享、授权查询等活动。

三、保障措施

市政府办（金融）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融资信用服务一体化建设攻坚任务落实，会同相关部门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调研评价，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推动工作取得实效。要强化政策支持，推动各配合部门对本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予以适当支持，鼓励有关部门制定支持信用融资的激励政策，对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融资的金融机构给予适当激励。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经营主体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知晓率、使用率。

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试算攻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更加准确反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根据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相关工作安

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的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的统一部署，充分利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果，2025年底前完成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试算和对

比分析，研判产业活动单位按活动发生地统计对当地经济的影响，研究提出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的修订建议，探索辖区内跨市、跨县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纳统办法。

二、工作任务

（一）梳理名录信息（2025年9月底前）。梳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信息，组织达规未纳统的法人单位和符合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依规纳统。

（二）开展市、县两级测算（2025年9月底前）。在五经普资料开发应用平台定制测算表，利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分别采用“法人在地”原则和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原则，市县两级对辖区内相关行业的单位数、营业收入、从业人数、资产总计等指标分别开展测算，完成相关数据测算和分析比对。

（三）开展调查调研（2025年9月底前）。按照省局统一部署，对建筑业重点领域，组织被选取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开展产业活动单位纳统条件问卷调研。实地调研总部和分支机构统计工作现状，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建设情况，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存在的困难问题，实地了解基层的统计改革诉求。

（四）形成建议报告（2025年11月底前）。根据试算结果和调研情况，分析研判产

业活动单位占当地经济的比重和按活动发生地统计对当地经济的影响；研究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建设思路，优化总部和分支机构统计办法；研究经营主体的界定和辨识方法，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的起报标准、报表内容和报表频率；研究省域内跨区域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纳统办法，提出相关建议，提交总结报告和相关测算结果。

三、保障措施

市统计局负责统筹推进洛阳市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试算攻坚任务落实，建立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算任务。一要结合试算任务，针对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服务业等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重点难点问题，明确研究方向，把握时间节点，督促工作落实。二要加强试算工作调研和业务指导，适时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专业加强调研，组织开展经验总结和意见归集。三要突出研究重点，按照省局方案要求，重点研究达规的跨区域分支机构纳统标准和条件，着重研究建筑业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有关问题。四要严格执行省局、市局工作方案要求，按照相应的原则、口径、范围开展数据测算，保证测算结果真实准确、一致可比。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攻坚工作方案

为最大限度降低入企行政检查频次，切实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动全市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以“一业一

查”模式开展，完善常态化协同监管机制，2025年年底前编制各级“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形成以行业分类为基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支撑的“一业一查”监管模式，有效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切实减轻经营主体负担。

二、具体举措

（一）编制“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依托全市行政执法事项梳理系统，市司法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市有关部门梳理编制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统一清单制式标准，建立动态更新机制，2025年9月底前完成。基于共同监管对象，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司法局组织市有关部门梳理编制全市统一的“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指导各县区结合实际编制县级清单，市、县两级清单分别于2025年9月底、10月底前编制完成。

（二）建立统一监管对象名录库。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监管对象名录库并动态更新调整，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三）规范实施“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等，建立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体系，2025年年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推进“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攻坚任务落实，依托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强化协作配合、压实工作责任。市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市有关部门要做好本部门牵头“一业一查”事项的组织实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要建立规范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和联络员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交流，提高联合监管能力。要多形式、多渠道宣传“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进展成效，提高经营主体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攻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提升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市场良好运行秩序，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行政执法领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以更严格的执法标准、更公正的工作举措、更透明的监管方式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规范提升。到2025年年底，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和谐稳定的市场秩序不断优化，社会公信力、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具体举措

（一）制定涉企检查事项清单。落实《河南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梳理编制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避免出现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和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问题，从源头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二）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版）》，对行政处罚的裁量范围、幅度等进行细化、量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有效解决“一刀切”执法、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全

过程监督，紧盯四类问题：一是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行为；二是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三是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四是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该罚不罚、粗暴执法，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违反执法规范要求的行为。严禁“吃拿卡要、以罚代收，趋利执法”“态度恶劣、训斥威胁”“接受案件当事人或相关利益人安排的吃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索要或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其他支付凭证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等行为。

（四）提升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数字+执法”三年行动，加快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系统推广应用，推动案件办理

全过程可溯、全环节管理、全流程监督，进一步约束执法权力、规范执法行为。大力推行服务型执法，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执法模式，发布服务型执法优秀典型案例，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保障措施

在司法部门指导下，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推进规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攻坚任务落实，配合当地司法部门，指导督促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跟踪问效和支撑保障力度，确保攻坚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强宣传引导，总结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 住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49号 2025年9月2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洛阳市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的决策部署，更好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工薪收入群体过渡期住房需求和刚性住房需求，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洛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坚持租购并举，以需定购。在洛阳市中心城区（不含偃师区、孟津区，下同）范围内，鼓励支持地方国企（以下简称收购主体），聚焦城市核心板块配套服务和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盘活存量商品房资源，完善住房供应体系，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政策完善

构建“1+2+N”保障性住房政策体系，“1”是关于我市保障性住房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即《洛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2”是关于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定价办法、资金监管办法、财政补贴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即《洛阳市收购存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价格定价办法》《洛阳市收购存量房源项目资金监管办法》。“N”是在已出台“1+2”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基础上，及时跟进上级最新支持政策，优化制定市级相关配套政策。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二）项目筛选

由市住建局牵头，对中心城区存量商品房全面摸排，厘清符合条件的项目套型面积和施工进度，建立房源台账。房源标准如下：

1.布局合理。拟收购项目需在洛阳中心城区范围内，充分结合区位、产业基础、发展优势等因素，以支持产业、便于就业为前提，在各个区域内科学布局拟收购房源的数量，达到职住平衡的合理状态。

2.配套完善。周边交通便利，临近地铁口、公交站，基础设施、生活配套设施完善，可满足交通出行、休闲购物、教育、医疗等生活需求。

3.手续齐全。拟收购项目须证件齐全，保证项目的合法合规性，满足金融机构的贷款要求。

4.房源形态。原则上120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和公寓。

5.保障品质。重点把控项目设计水平、房屋质量、园林景观、物业服务品质等因素，确保拟收购项目的房屋品质。

6.价格合理。收购价格依据中央及地方保障性住房定价政策要求执行。

7.优先条件。优先购买现房、精装修的项目，优先购买整栋或整单元未售、可实现封闭管理的项目。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

（三）项目实施

1.价格确定。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收购存量商品房有关工作的通

知》（建保〔2025〕10号）明确的收购价格执行。即：收购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严格以同地段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收购用作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由收购主体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依规协商确定公平合理收购价格，也可由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收购价格，切实防范道德风险。支持以司法拍卖价格收购司法处置的商品房。

2.签订协议。收购主体与意向单位签订收购协议，支付收购资金。

3.项目认定。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应按照《洛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及管理办法》（洛住保〔2024〕1号）要求，由收购主体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提报项目认定申请材料，主管部门出具项目认定书。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认定办法和程序另行制定。

4.配租、配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由收购价及据实核算的相关费用组成。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价格需低于周边市场价。保障性住房实行公开配租或配售，也可为企业事业单位定向开发、定向配租或配售。探索建立线上一站式信息系统，高效办理申报、签约等手续。

5.运营管理。收购主体负责保障性住房的运营管理工作，用作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的，由收购主体按照相关政策确定租金，审核承租人资格，负责房屋维护、租金收取及租赁纠纷处理。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由收购主体按规定配售，做好房屋日常维修，规范售后管理，防止违规转让。收购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项目纳入全市保障性住房统一管理，接受市住建局、财政局等部门监督指导。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收购主体

（四）资金保障

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通过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不超过2%的贴息率）等方式对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项目予以支持。做好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债券项目储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予以支持。落实落细国家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各环节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用好用足保障性住房收购贷款、政策性银行专项借款和人民银行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等金融支持政策。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洛阳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分行、收购主体

（五）资金监管

依据洛阳市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贯彻落实“监管账户、专款专用、闭环管理”的原则，收购资金由监管部门、房地产企业和银行三方监管，优先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依法依规偿还本项目债务。结余资金将转入该房地产企业或项目公司所属集团公司在本市区域内参与开发的其他保交房项目的监管账户，继续监管使用，期间不得抽逃、挪用。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收购主体、金融机构

三、其他支持政策

收购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缓缴维修基金，租赁期间维修事宜由收购主体负责，待房屋出售时，由购房人缴纳。

对取得保障性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项目，承租人（买受人）用于日常生活而非商业目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部门负责对项目运营期内水电气热收费价格按居民标准执行。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北控水务集团、国网洛阳供电公司、新奥燃气公司、

市热力公司、收购主体

四、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

市人民政府对全市保障性住房政策、规划与建设等关键事宜进行统筹安排。

市住建局负责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和监督服务等工作，承担本市保障性住房房源发布、承租资格、配租（售）方案、信息系统搭建等全过程管理。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洛阳金融监管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和其他市直各部门以及各城市区人民政府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协作以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收购主体负责实施具体业务工作。

（二）健全推进制度

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会议，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研讨、解决。

（三）严格监督管理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市住建局负责监督收购流程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到国家或者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各县区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或另行出台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具体措施。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洛阳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库的通知

洛政办〔2025〕51号 2025年10月1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高政府立法水平，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专家学者在政府立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

律法规，结合政府立法工作需求，市政府决定建立洛阳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库。市司法局负责政府立法专家库成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专家库成员参与相关立法活动。

附件：洛阳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库名单

附 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库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分类	姓名	推荐单位
城乡建设与管理 (10 人)	魏凤杰	市交通运输局
	吴 奎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赵宏强	河南钼都律师事务所
	王 辉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刘 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亚杰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郭世宏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杨文正	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 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付 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文明建设 (10 人)	桑景拴	市教育局
	武亚莉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柳春光	洛阳师范学院
	赵雅琦	洛阳师范学院
	曹 南	河南惠人律师事务所
	王鲁豫	市委党校
	杨 颖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周智华	市生态环境局
	李世康	市生态环境局

分类	姓名	推荐单位
	韩喜燕	市审计局
历史文化保护 (10 人)	闫朝霞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张景峰	河南科技大学
	杨连专	河南科技大学
	宋朝功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王 磊	洛阳师范学院
	武婷婷	市委党校
	屈昆杰	市考古研究院
	邓新波	市考古研究院
	李继鹏	市考古研究院
	顾雪军	市考古研究院
基层治理 (10 人)	叶文超	北京盈科（洛阳）律师事务所
	牛志辉	洛阳哈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方德福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张正瑞	洛阳理工学院
	石红伟	洛阳师范学院
	刘浩良	市公安局
	康 佳	市公安局
	郭 航	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长伟	洛阳广播电视台
	王 蕾	市委党校